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獨立非執行董事離職；
- 及
-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婉君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黃婉君女士(「黃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受聘於滙豐集團旗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黃女士再次加盟滙豐集團，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負責區域貸款及投資組合管理之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聘函，據此，黃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有關薪酬金額於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黃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職

董事會亦宣佈，洪遠樺女士(「**洪女士**」)於任期完成後將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洪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離職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及讚揚洪女士為董事會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工作。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後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以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 (1) 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女士已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由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黃女士組成。曾詠儀女士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女士已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由袁彌明女士、陳思例女士及黃女士組成。袁彌明女士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女士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由陳思例女士、袁彌明女士及黃女士組成。陳思例女士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